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 请文件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,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 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 7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39).

2018年8月24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》(「2018]339号),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 次配股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